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240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9Z02D157885109D201718901、109Z02D15788510949480392print

(376550000A_1090124028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124028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

令 影本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

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0/07/03文 08:08:14 章

109/07/03 1090002379

第1頁,共1頁